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	类型
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度》	是	修订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修订
11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4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5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制定
23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否	制定
2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5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上述序号 1-2、5-7、9-10、15、22 项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的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